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益錄得顯著增長，較上年同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逾90倍，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中國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的油氣項目(「喀什項目」)的天然氣銷售確認收益；及(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不少於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11,912,000港元)，原因是喀什項目的溢利貢獻(部份被喀什項目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所得稅抵免抵銷)所致。

本公司仍正落實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當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為依據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關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而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及顏美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